关于《紫金县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目的

公共消防设施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。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能力，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该设施管理办法分为四章，共二十二条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；

第二章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；

第三章为工作制度；

第四章为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主要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。

四、修改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大队参照《河源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》，对《紫金县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》进行了深入研讨，并对应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重新起草了《紫金县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于2024年8月23日将征求意见稿分发到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等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。

 五、其他情况

 暂无

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

 2024年9月5日